

102年8月份法令研討分享案例

提供單位：東區戶政事務所

案由	本案係指當事人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境後再持外國護照入境，並親自至戶所申請遷出國外登記乙案。
法令依據	民國89年4月8日府民戶字第23522號函規定：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，由戶政事務所逕行辦理者，應俟當事人出境滿二年後始得為之；當事人出境未滿二年者戶政事務所得應申請人之申請辦理遷出登記。
案例內容 實務作法	當事人（馮君）於民國102年7月16日至本所申請戶籍遷出國外登記。 經查馮君已於民國101年7月2日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境，民國102年7月1日持外國護照入境，本所依上述函示並查驗馮君中外護照、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表、國民身分證及馮君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（舊證換新證時）、恢復戶籍時之相關申請書之簽名對照無疑後，請馮君提出申請書辦理。